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32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誌豪

債 務 人 羅寶珠即洪瑩彰之繼承人

洪維揚即洪瑩彰之繼承人

洪維彥即洪瑩彰之繼承人

洪維堂即洪瑩彰之繼承人

洪瑩賢

洪瑩淵

- 一、債務人羅寶珠、洪維揚、洪維彥、洪維堂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洪瑩彰（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09,13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債務人洪瑩賢、洪瑩淵應於債權人對被繼承人洪瑩彰之繼承人繼承之遺產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

01 三、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02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03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5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9 註：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12 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14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15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16 本院民事庭起訴。